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三十五卷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 西 省 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三十五卷

固定资产投资
管 理 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 雷 波

封面设计 哲 峰

版式设计 田慧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 西 省 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三十五卷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6.5 印张 48 插页 440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

ISBN 7-224-04118-1/K·645

定价:150.00 元

《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高仰俊 冯羨云 王为强 孙明才

主任委员 陈一三

委 员 李思白 周虎菴 宫哲仁 胡耀启

编辑办公室

主 编 李思白

副 主 编 宫哲仁 胡耀启

编 辑 李金生

初 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定 稿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固定資產投資管理志

徐山林



序 言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兴的一项事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40年来,它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从无到有,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按照苏联投资管理工作的经验,开始建立制度和办法;60年代以后,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在探索中前进,经过不断总结,闯出了一条自己的道路,为陕西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使用,促进陕西建设和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1949年,陕西全省解放后,为了尽快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全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及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勤奋生产,厉行节约,集中主要财力、物力,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到1990年全省全社会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累计达到892.27亿元,其中陕西省地方投资324.8亿元,大大改变了陕西以往交通不便,工业基础薄弱的落后局面。这一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12.6亿元,较1949年增长了56倍多,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提高。这些成就都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凝结着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者的辛勤劳动。

《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系统地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在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技术改造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监督合理使用投资节约资金等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就,是陕西经济建设中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真实反映。它的完成对于人们了解陕西经济发展过程,探讨陕西今后的投资方向和管理方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涉及计划、设计、施工、物资、资金管理等诸多方面,该志重点记述了40年来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与管理的发展与成就。此志始于1949年新中国成立,下限至1990年,由主办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管理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编写,经四次修改,终于成书。中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党组对编写工作十分重视,省地方志编委会,省财政志、金融志编委会给予了支持和指导。

張 斌

1994年1月25日

凡 例

一、《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陕西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由记、志、图、表、录组成，以志为主，照片、图表为辅。大事记以纪年体为主，依年缀事，对个别重大事件，采用记事本末体。概述总揽全书；专志横排门类，纵述事实；附录辑存全省重大建设项目的投产情况和重要的历史文件。

三、本志上限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记起；下限截止 1990 年底（个别内容延至 1995 年）。

四、全书设篇、章、节三个层次，节以下为正文纪事，部分节因内容繁杂，再按一、二、三设目，层层相辖，先后相因。

五、本志录辑范围，以现行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为编纂内容。主管机构变迁期间，如财政部门、原交通银行和省人民银行主管期间，仍由本志收录。各阶段领导干部只记行政职务，党内任职不记。

六、本志所称新中国成立前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所称“解放后”指 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之后。第一至第七个五年计划，一律简称“一五”计划至“七五”计划。

七、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均用现行规定名称。陕西省级主管部门简称省××部门，如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称省计委。

八、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或财政厅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数字。

九、人物不设专篇。对原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正副行长和授予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在机构与职工篇收录名单。

十、数字述写，凡表示数量的，公历纪年的年、月、日，百分比，一律用阿拉伯字；币值一律折合为 1955 年改后的新人民币。

十一、本志以书名号引用的有关条例、办法、规定、通知等，凡是第一次出现者，均写明出处，以后出现者略之。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篇 管理体制

第一章 高度集中	17	第二节 经济调整时期	23
第一节 高度集中管理体制的形成	17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25
第二节 高度集中管理体制的发展	19	第三章 改革与创新	27
第二章 曲折发展	21	第一节 恢复与整顿	27
第一节 “大跃进”时期	21	第二节 探索前进	28
		第三节 改革与发展	29

第二篇 支出预算管理

第一章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33	第三章 地质勘探与勘察设计支出	
第一节 预算成立	33	预算管理	57
第二节 预算执行	36	第一节 地质勘探事业费	57
第三节 决算编审	40	第二节 勘察设计事业费	60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管理	49	第四章 动员内部资源	63
第一节 更新改造	49	第一节 措施	63
第二节 其他专项	53	第二节 成效	65

第三篇 拨款管理

第一章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71	第五节 其他基本建设拨款	93
第一节 拨款沿革	71	第二章 更新改造拨款管理	98
第二节 备料拨款	83	第三章 自筹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	101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拨款	87	第四章 地质勘探拨款管理	108
第四节 设备、工具、仪器拨款	91		

第四篇 信贷管理

第一章 资金筹集	115	第五章 信托委托贷款	146
第一节 贷款基金	115	第一节 信托	146
第二节 企业存款	116	第二节 委托	147
第三节 储蓄存款	119	第六章 外资利用	150
第四节 债券发行	122	第一节 存款	150
第五节 资金拆借	125	第二节 贷款	151
第二章 贷款决策	126	第三节 国际结算	152
第一节 项目评估	126	第七章 周转贷款	153
第二节 项目决策	129	第一节 设备储备	153
第三章 基本建设贷款	131	第二节 临时周转	155
第一节 拨款改贷款	131	第八章 流动资金贷款	158
第二节 信用资金贷款	134	第一节 建筑安装企业	158
第四章 更新改造贷款	13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161
第一节 财政资金	139	第三节 工商企业	162
第二节 信用资金	143		

第五篇 财务管理

第一章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167	第四节 投资包干	200
第一节 财务计划	167	第二章 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 ...	203
第二节 概算、预算与竣工决算	170	第一节 固定资金管理	203
第三节 财务决算	190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	205
		第三节 专项资金管理	211

第四节 成本、利润管理	215	第二节 资金管理	229
第三章 地质勘探财务管理	227	第三节 成本管理	234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27		

第六篇 会计管理

第一章 建设银行会计管理	239	第二章 基本建设与地质勘探会计管理	271
第一节 沿革	239	第一节 建设单位	271
第二节 资金调拨	253	第二节 建筑安装企业	278
第三节 结算	257	第三节 地质勘探	285
第四节 现金管理	262		
第五节 财务管理	264		

第七篇 机构与职工

第一章 机构	293	第三章 先进单位与个人	313
第一节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293	第一节 先进单位	314
第二节 直属单位	297	第二节 先进个人	315
第三节 地市建设银行	300	第四章 职工教育	317
第二章 干部	305	第一节 专业教育	317
第一节 领导干部	305	第二节 成人教育	319
第二节 专业技术干部	307		

第八篇 大事记

大事记	323		403
附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	404
陕西省 1950~1990 年投产重大项目一览表	36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 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 贷款办法报告的通知	406
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	383	附件一	406
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	396	附件二	410
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		后记	414

概 述

陕西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是古代东方文化的摇篮。历史上周、秦、汉、隋、唐等 13 个王朝在这块土地上建都,长期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1935 年至 1947 年延安曾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是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指挥中心。陕西的劳动人民曾为举世闻名的伟大工程——长城、郑国渠、长安城以及当时的主要交通干线等作出过重大贡献。

1949 年以前,陕西由于长期受封建制度、半封建半殖民主义制度的束缚,特别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交通闭塞,百业凋敝,人民生活十分贫困。固定资产投资很微,全省仅有几家纺织厂、机器修配厂、面粉厂、发电厂和火柴厂,大型现代化工业几乎是一片空白。1949 年,陕西工业固定资产原值 0.78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10.85 亿元,人均 82.38 元,国民收入 7.83 亿元,人均 59.49 元。

陕西地处祖国腹地,是国家的战略后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一个较长时期内是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地区。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完成七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先后出现过三个投资高峰期,为全省经济、文化、科技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财政经济状况好转,为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1953 年起国家进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全国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在陕西有 24 项,其中煤炭 1 个,电力 2 个,机械(含军工)21 个,占 156 项的 15.38%,仅次于黑龙江,居全国第二位。在兴建 156 项的同时,国家还在陕西安排配套大中型项目 50 个,并从东北、华东、天津、武汉及部队调来数万建设大军支援陕西,形成第一个投资高峰。

“一五”计划和“二五”计划时期,经过全省人民的努力,建成大中型项目 74 个,新增固定资产 40.9 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达到 70%。156 项在陕的 24 个项目,平均工期只有 3~4 年,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均在 90%以上,多数项目投资比概算有所节约,投产以后 1~2 年达到和超过了设计能力。这一

时期骨干企业建成的有：东方机械厂、华山机械厂、113 厂、114 厂等军工企业，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宝鸡石油机械厂。纺织工业建成西北国棉二厂、三厂、四厂、五厂、六厂、七厂和西北第一印染厂、陕西第一毛纺厂等一批大中型项目。煤矿开发建成王石凹、李家塔、史家河、三里洞、焦坪、金华山、桃园、王家河等矿，年新增原煤生产能力 387 万吨。总投资 10 亿元的宝成铁路 1952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1957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高校建设在扩建西北大学、西北农业大学、西安医科大学的同时，新建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等 17 所大专院校，使陕西成为一个新兴工业基地和文化教育中心。

1958 年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经过后来调整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从 1966 年开始，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国家进入在内地以“三线建设”为中心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陕西是“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中央在陕安排了铁道、军工、电子、水利、科研及相配套的一大批骨干项目，五年共完成投资 40 多亿元，陕西出现了第二个投资高峰。

1966~1978 年，陕西经济建设虽受“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影响，但由于陕西属于“三线建设”重点地区，中央在陕安排投资项目 400 多个，经过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知识分子和干部的努力，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在此期间，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5.6 亿元，每年平均 13.51 亿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投资年均增加 8.28 亿元，其中 1970~1973 年每年平均 19.66 亿元，投资的重点集中于航空、航天、电子、机械和煤、电、路、粮等部门。建成了陕西天文台等科研中心和陕西、西安两个飞机制造厂。机械工业开始向陕南、渭北延伸，共投资 30.27 亿元，建成大中型机械工厂 20 个。能源交通建设相应发展，开发了韩城、蒲白、澄合三个新矿区，新增原煤生产能力 1 300 万吨。相继建成石门、石泉两个水电站和渭河、略阳、韩城、秦岭（一期工程）四个火力发电厂，新增装机容量 102.5 万千瓦。省内新建铁路有西韩线、阳安线、梅七线。西延线开始施工，加上跨省的襄渝线，共铺轨 1 009 公里。宝成线、阳安线实现电气化，全长共 510 公里。支农项目建成宝鸡、兴平、陕西三个中型化肥厂及县办小化肥厂 30 个，碳铵、硝铵、尿素等，生产能力达到 110 万吨。建成宝鸡峡、冯家山、东雷抽黄（一期工程）等水利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473 万亩。

为了贯彻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定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陕西固定资产投资由以外延为主转向以内涵为主的技术改造方面,投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陕西投资来源多元化,1985 年投资规模大幅度增加,完成投资达 3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78%。1986~1990 年“七五”计划时期,共完成投资 313 亿多元,比“六五”计划时期增长 1.35 倍,形成了第三个投资高峰。

1979~1990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487.76 亿元,建成投产项目 12 138 个,新增固定资产 358.35 亿元,每年平均完成投资 40.65 亿元,比“一五”计划和“二五”计划时期,1966 年至 1978 年分别年平均增加 35.42 亿元和 17.24 亿元。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增长 1.71 倍。这一时期建成的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年产彩色显像管 160 万只。轻纺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家用电器、食品、服装、造纸等都有较大发展,年产电视机 115 万台,洗衣机 36 万台和电冰箱 30 万台。酒的生产能力达到 18.56 万吨。在旅游业方面,秦始皇兵马俑的开发,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促进和带动了陕西旅游业的发展,西安成为全国旅游的热点城市之一。1986~1990 年共接待海外旅游者 139.6 万人,旅游外汇收入 8.32 亿元外汇人民币,分别比“六五”时期增长 1.16 倍和 2.9 倍。其中 1990 年旅游人数 25.88 万人,外汇收入 19 778 万元。

1985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陕西的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1)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比重下降,1978 年为 92.5%,1985 年为 63.37%,1990 年为 57.90%;与基本建设相应的更新改造及其他投资比重相对上升。(2)基本建设投资构成中国家预算拨款(包括拨改贷)的比重下降,贷款和自筹资金投资比重上升。1980 年国家预算拨款占基本建设投资的 52.5%,1985 年占 49.3%,1990 年占 12.7%;国内贷款 1980 年占 3.6%,1985 年占 13.43%,1990 年占 26.56%;利用外资 1980 年占 22.4%,1985 年占 0.89%,1990 年占 2.16%;自筹资金 1980 年占 21.5%,1985 年占 29.8%,1990 年占 43.58%。(3)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上升。生产性建设投资与非生产性投资的比例,1980 年为 70:30,1985 年为 47:53,1990 年为 63:37。(4)国家预算内投资集中于大中型项目。1990 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42.76 亿元,其中大中型项目 23.44 亿元,占完成投资总额的 54.82%,特别是中央大中型项目投资完成 17.01 亿元,占完成中央投资额的 67.82%。

新中国成立 42 年来,陕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34.27

亿元,其中地方投资完成 324.81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527.29 亿元,占完成投资的 71.81%,建成重大建设项目 228 项(见附录一),基本上改变了陕西穷困落后的面貌。到 1990 年底,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612.6 亿元,较 1949 年增加 56.46 倍,年平均递增 9.3%。粮食年产 1 070 万吨,较 1949 年增加 2.23 倍,年平均递增 3.3%。发电总量较 1949 年增加 459 倍,化肥、水泥、手表、电视机、汽车、拖拉机、飞机制造等工业从无到有,且具有了相当规模。农、轻、重的产值比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49 年陕西农、轻、重的产值比重为 73.6:20.8:5.6;1990 年为 27.7:30.7:41.6。自 1965 年起工业产值超过农业,重工业低于轻工业的局面已经改变。旅游业得到了长足发展,1988 年陕西接待的旅游人数最高达到 36 万人次,收入 2.13 亿元。到 1990 年新建高等院校 47 所,中等专业学校 107 所,普通中学 3 041 所,小学 37 155 所;新建自然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 332 个(西安市区),各类卫生机构 6 416 个,床位 85 491 张,城镇住房面积由 1981 年的人均 3.5 平方米,提高到 6 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长,为陕西人民摆脱贫困,解决温饱和奔向小康创造了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是指对外延扩大再生产(基本建设投资)和内涵扩大再生产(更新改造投资)资金安排、使用过程的管理工作。其主要是通过强化管理,使国家建设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国家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具有特殊职能的全国性的金融实体,执行国家赋予的财政和银行的双重职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 1952 年以前主要由财政部门负责,1954 年 10 月以前由交通银行负责,以后由建设银行负责。这是一项崭新的事业,由于经验不足,在前进的过程中也曾经走过一段弯路。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经济工作的重心是支持抗美援朝战争,平抑物价,稳定经济。在此期间,陕西的固定资产投资很少,三年投资总额 1.81 亿元。投资管理规章制度,学习苏联的经验,开始创建,没有专职监督机构,各级政府批准安排的企业、事业投资由财政部门直接掌握拨款。1951 年国家确定交通银行为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专业银行,同时办理公私合营企业中公股公产的清理和管理工作的。1952 年 6 月成立了交通银行陕西支行(9 月改为分行),10 月开始办理陕西基本建设拨款监督。

陕西经济经过三年恢复,物价趋于稳定,人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从 1953 年起,执行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4 年 9 月,为保证基本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和合理使用,促进建设单位按国家计划完成基本建设任务,

政务院决定在财政部系统内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同年 10 月,陕西省在交通银行的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向施工企业发放短期放款,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资金运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以及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建设银行成立后,认真执行中财委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国务院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和省人委颁发的《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暂行规定》,建立健全拨款制度。主要工作是核定建设单位预付备料款额度;审查基本建设预(概)算;执行按工程进度结算工程价款;动员建设单位利用上年结余资金减少预算拨款(以下称动员内部资源);加强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促进降低工程造价。以往全省施工前预付备料款由于没有额度控制,高达当年投资的 40%~50%,核定后平均占年度施工合同价值的 20.05%,有效地控制了拨款支出。1954 年开始试点审查工程预(概)算,1955 年审查价值 21 482 万元,1956 年审查预算价值 76 788 万元。1955 年已有 90%的工程按分部分项已完工程部分结算工程价款。1953~1957 年共督促建设单位实现动员内部资源 9 923 万元(地方级单位 875 万元),向施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 11 902 万元。通过检查帮助,1956 年建筑、电力等五个系统 16 个施工单位共降低成本 1 583 万元,占预算成本的 5.5%。建设银行成立四年,为国家节约了大量投资,促进了建设事业的发展。通过建设银行拨付的基本建设资金 25.03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16.69 亿元,相当于 194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 21.4 倍。

1958 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基本建设战线广泛执行投资包干,大搞群众运动,已建立的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制度被视为“绊脚石”。同年 9 月按照省人委贯彻国务院《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的决定,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与省财政厅合并,在财政厅内设立基本建设财务处(对外保留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名义),省以下财政部门设立基建财务股和专职拨款员。全省各行、处业务干部 2/3 被调到其他单位,基建投资管理力量大为削弱。1959 年,中央对地方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把地方管理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1958 年下放地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列入地方计划管理,属于中央各部门的企业、事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划归地方管理,列入地方财政支出,扩大了地方政府对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这一时期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放松,基本建设出现了严重混乱。工程项目“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资金敞口

供应,乱拉乱用生产资金,致使建设规模失去控制,战线越拉越长,损失浪费很大。陕西地方财政 1958、1959、1960 三年基本建设支出高达 138 874.6 万元,为 1950~1957 年八年地方财政基建支出 125 816.4 万元的 110.38%。这三年基本建设支出分别占财政总支出的 57.89%、49.96%和 52.54%,超过了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1960 年陕西财政第一次出现赤字。由于投资规模失控,造成建筑材料全面紧张,投资效益大幅度下降,三年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仅为同期投资的 65%,比“一五”时期下降 5 个百分点。用于基本建设的储备资金,在建工程和应核销投资支出比重逐年上升。为控制基建支出,1961 年地方基本建设支出改由中央专案拨款,与地方财政预算脱钩。对截至上年滚存的年终结余实行“一刀砍”,不再结转使用,并规定此后七年内不准修建“楼、堂、馆、所”。1962 年,中央颁发加强财政和银行工作两个“六条决定”,财政部发出《关于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和加强领导的通知》,规定基本建设一律要纳入国家计划,计划外的不拨款;冻结基本建设单位 1961 年结余资金,不经批准不能动用;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要严格划分,禁止互相挪用。陕西建设银行机构恢复后,认真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和省人委作出的 10 条补充规定。坚持拨款有依据,花钱按计划。1963 年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按进度拨款(简称四按拨款)。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引下,建设银行陕西各分、支行、办事处充实力量,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协助各部门认真清理在建项目和停、缓建项目,压缩建设规模,经过清理停缓建了 500 多个工程项目,1961~1965 年陕西固定资产投资由“大跃进”三年(1958~1960)的年均 10.22 亿元压缩为年均 3.34 亿元。交付使用财产则由占完成投资额的 65%,提高为 95.87%。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对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在日臻健全的时候,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使刚恢复的规章制度又被作为“管、卡、压”的活靶子遭到批判,拨款监督机构受到严重冲击,管理工作陷入瘫痪、半瘫痪状态。这种情况在 1969 年以前尤为突出。陕西 1966~1969 年四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23 亿元,而同期新增固定资产 9.9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仅占完成投资额的 42.62%,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投资效益最低时期。陕西是“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1970 年以后,国家在陕西的固定资产投资猛增,1970~1976 年七年固定资产投资共 121.36 亿元,年均 17.34 亿元,较前四年每年平均增加 11.53 亿元,增加 1.99 倍。在此期间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并没有相应加强,而是削弱了。1970年8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并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以下建设银行分、支行、办事处亦并入各地人民银行,各级建设银行大批业务干部被下放劳动或调去搞其他工作。这一次建设银行被撤,比1958年并入财政部门,损失和影响更大,建设银行名实俱亡。固定资产投资拨款按一般银行存款进行管理,失去监督,形成地方基本建设投资敞口花钱,基本建设规模膨胀。1972年,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地方财政自筹、企业自筹等共投资7.24亿元,比当年国家计划大1.2倍,占陕西财政预算支出的61.03%,共上大小项目3699个,加剧了各方面的紧张。整个固定资产投资战线出现只讲投入,不讲效益的局面。据调查统计当时建设单位的结余资金总额高达11.7亿元。1972年7月,陕西执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的报告》,省及各地、市、县的建设银行机构于10月底以前先后恢复,对外办理业务,逐步加强了拨款监督和财务管理。1973~1975年,在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部署下,在基本建设战线开展清仓挖潜,截止1975年共清查处理积压物资总值6.1亿元,解决了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和计划内工程的投资不足和所需的短缺材料。1973~1976年,建设银行和计划部门同心协力,协助建设单位压缩在建工程27亿多元,调剂基本建设投资余缺14330万元,实现动员内部资源11790万元。1974年,陕西严格控制基建拨款,规定土地已征购,设计预算已编出,三大材料(钢材、水泥、木材)已基本备齐,列入当年计划的才能拨款。

“文化大革命”期间,经建设银行拨出的国家预算内投资达141.34亿元,地质勘探事业费拨款6.08亿元,1976年底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973万元。从总体上说,陕西的建设是有成就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做了艰苦的工作。但是,在“山、散、洞”的错误方针指导下,固定资产投资损失浪费严重,许多建设项目长期“建”而不“成”,“投入多,产出少”。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平均仅为1827元,较1965年减少1265元,下降40.9%,1968年仅为735元,为新中国成立后40多年的最低点。1966~1976年,陕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4.59亿元,新增固定资产78.49亿元,为完成投资总额的54.28%,比正常年份的75%下降20.72个百分点,巨额投资,推迟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给以后的建设工作留下许多后遗症。据不完全统计,10年“文化大革命”使陕西固定资产投资损失浪费10亿元左右。仅地方级建设单位,1966~1976年列入基本建设财务决算,需要核销的基本建设库存材料和设备就有5098万元,应核销投资及